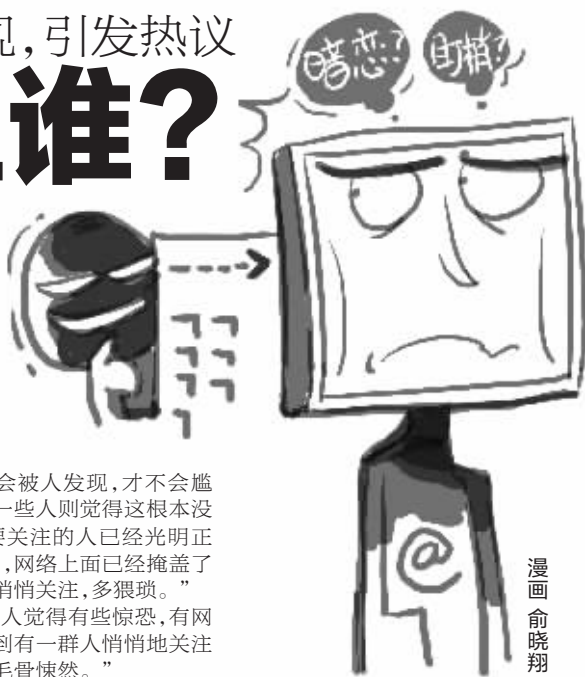


微博推新功能, 暗恋、盯梢不会被发现, 引发热议 你会悄悄关注谁?

昨天上午, 新浪微博悄然推出了一个名为“悄悄关注”的新功能, 其简介让人无限遐想——“悄悄关注那个Ta, Ta不会收到任何提醒, 暗恋、‘盯梢’神马的最费神了, 悄悄关注一键搞定。”这项新功能很快让网友们热议, 且不论对于这项功能是褒是贬, 人们很快找到了个新话题——有谁, 是让你想悄悄关注的?

□快报记者 贾磊



漫画 俞晓翔

新功能 网友贬大于褒

昨天上午9点59分, 新浪微博小秘书正式向所有的新浪微博用户推荐了这个新功能——“想默默关注一个人, 又不想让他知道。”这样的广告语很快让网友关注了这项新功能, 网友们没有吝惜自己的口水, 对于“悄悄关注”的讨论很快沸沸扬扬。这项新功能被这样简介——“被你悄悄关注的人, 不会收到新粉丝提醒, 粉丝列表内不会显示你, 其他人看你的关注列表, 不会显示他。”很快, 就有

网友形容这一新功能, “就像多了一个隐形人出现在你的生活里, 你看不到他, 一举一动却全部落入他的眼中。”很快有网友调笑起了这个新功能, “应该让两个互相‘悄悄关注’的人被曝光, 一方是暗恋, 双方都暗恋对方, 就可以光明正大的恋爱了。”一位网友如此说, 另一位网友则说, “悄悄关注, 应该是一个很微妙的心理过程。”有人觉得这个新功能很实用, “对特殊对象, 当然可以悄悄

关注, 不会被人发现, 才不会尴尬。”另一些人则觉得这根本没用, “我要关注的人已经光明正大关注了, 网络上面已经掩盖了身份, 再悄悄关注, 多猥琐。”更多人觉得有些惊恐, 有网友说“想到有一群人悄悄地关注我, 顿时毛骨悚然。”就连在微博很火热的艺人姚晨也发布微博加入讨论——“悄悄关注? 往好处想, 有暗恋的味道。往歪处想, 可理解为低调偷窥。”

新话题 你会悄悄关注谁?

在新功能推出之初, 新浪微博上就多出了一个投票选项——你会用悄悄关注功能关注谁? A、前女友/前男友, B、暗恋对象, C、不喜欢的人, D、员工或领导, E、宅男女神, F、其他。“我暗恋一个人, 却不想表白, 这样我就可以得知对方的一举一动了, 而且不用互相关注, 省得尴尬。”一位网友的语气里满是羞涩, “我悄悄关注了老公, 看看他会不会有什么小动作, 以前还用注册马甲, 现在连马甲也

省了。”一位女士这样向自己的闺蜜推荐这项新功能。“我可以盯着自己的仇人了。”这样的语气简单直接。而一位老板在使用这项功能之初就悄悄关注了自己的员工, 是不是会有抱怨。“已经有老师打电话来了, 请求家长和老师都悄悄关注下孩子的微博。”一位家长说接到了“与时俱进”的通知, 如果这些悄悄关注可以让家长愈发了解到孩子的内心世界, “也不算是

坏事”, 记者联系到这位网友时, 她告诉记者, 平时跟孩子交流比较少, 能悄悄关注孩子的微博, 算是多了一个了解的途径。“一个悄悄关注的人都想不出来, 自己都觉得活得挺悲伤。”一位网友感慨。就像有人分析的那样, “不管你悄悄关注的人是谁, 是仇人、暗恋的对象还是小三, 他总归在你心底占有一席之地。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 而是我关注了你, 却不能告诉你!”

网友: 做不到保密会很可怕

“微博做的事已经很‘无痕’了, 我要是去某一个人的微博看过, 他根本不知道我来过。”一位网友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多了悄悄关注, 实际上是多了一个隐患, 万一我的账号被盗了, 或者微博公司出了故障, 我悄悄关注的对象, 不是要曝光了吗?”针对网友的这个疑问, 记者联系到新浪公司, 新浪公司营销中心公关部一位叫做毛涛涛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这项新功能只是出于“基于微博用户的需求, 为用户提供更多多元化的服务”的考虑, 用户的反应, 并不在预料当中。

快报微博互动

手机被偷, 你报警吗

昨天下午, 南京警方帮10位市民找回手机。可是令警方尴尬的是, 这10个失主里竟然只有1个人报过警。遇上手机被盗, 你会报警吗?

果断报警, 相信警方能找回	(7%)
犹豫后报警, 但不抱找回的希望	(14%)
不报警, 报了也没用	(80%)
给手机定位, 自己想办法找回	(7%)

昨日热门微博

果壳网:【冬令进补要不要?】俗话说, “冬令进补, 开春打虎”。但在冬天补充营养, 真的能让人身体更健康吗? 古人流传下来的习俗、俗语并非都有道理。@松鼠云无心表示, 在对营养物质的需求方面, 人体一年四季几乎都是一样的。与其说冬令进补补的是营养, 倒不如说是补心情。
网友评论
张倩文: 冬天补, 夏天减, 何苦?

糗事百科:今天买两瓶洗面奶, 一瓶38块一瓶48块, 老板: “共78”, 我: “你再算算?” 老板: “没错呀!” 我: “你再算算!” 老板(有点不耐烦了): “没错! 就78!” 我: “你确定78?” 然后给他拿了张100的, 老板很麻利地找了我78……水错是找了78。
网友评论
楼上左转: 钱算错不说还找错, 真是够牛的。



今日视点

一起为民工兄弟买票难想想办法

1月5日的《温州都市报》刊登了农民工黄庆红写给铁道部的一封信, 信中讲述了他4次到火车站排队买票, 依然未能如愿的经历。他在信中诉苦道: 前几年, 春运买票只要排队就行, 来得早就有机会, 拼的是体力。今年不一样, 弄了个网络购票, 对我们来说太复杂, 太不切合实际了, 连拼力气的机会都没了。铁道部推出网络购票、电话订票, 这对一般人群而言确实是方便了。但由于文化水平的差异, 不会网购的农民工被“剥夺”购票资格的现象确实存在, 这无疑是另一种新的不公平。排队购票的老方法虽然辛苦, 但在农民工看来, 只要能买

到票, 再苦再累都不怕; 现在推出新型购票方式, 而且起售时间早于窗口两天, 排队买到票的希望因此锐减, 不上网的农民工群体, 难免会有一种被改革丢下的感觉。不过, 按照铁路部门的说法, 他们事实上“早就认识到这个问题”, 并降低农民工团体购票门槛, 只要能够凑到10个人, 就可以订团体票, 而且不限车次和日期。但不会网购的农民工买不到票的问题依然存在, 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 黄庆红希望铁道部能给窗口多预留一些票, 但铁道部表示所有车票都在一个库里, 不存在按售票方式划拨票额比例。而

且, 如果真给窗口多预留一些票, 农民工可能照样买不到, 因为这时候黄牛就会找到“突破口”。显然, 预留票源到窗口售卖的办法是行不通的。那么, 铁路部门能否推出一窗口来, 专门为不上网的农民工提供网购车票的帮助服务呢? 当然, 这个活儿不是只有铁路部门能干, 政府劳动部门、工会部门以及社会志愿者甚至媒体单位, 都可以来干。在我看来, 我们应该要有这样的集体责任感, 而不是但凡出了什么问题, 就是铁路一家的事, 我们只需坐在一旁批评和提要求。想想看, 帮不会网购的农民工买票, 难道不是很多机构和

个人都能出点力的事情吗? 推进铁路服务的改善, 特别是解决一票难求的春运难题, 当然需要由铁路承担主要责任; 但在运力仍然不足的情况下, 在铁路部门看得见诚意的改革之路上, 我们也不应该只做旁观者, 而应该做推动者和参与者。比如电话订票者, 不要为了“保险”而不必要地多订票又不取。具体到网络购票、电话订票, 有没有、好不好, 当然是铁道部的事情; 会不会, 则应该由社会集体来提供帮助。农民工上书的虽然是铁道部, 但出来帮助他们的, 还应该有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 有心怀善意且力所能及的每个人。(舒圣祥)

他山之石

支持吴菊萍做一个有私心的好人

时隔半年, 杭州女工吴菊萍第二次成为新闻人物。上一次, 她徒手接住从楼上不慎掉下的陌生孩子, 双臂骨折, 被媒体称赞是“最美妈妈”。这一次, 则是公司年终为此奖励她20万元后, 有媒体一再询问甚至暗示“这笔钱准备怎么用”, 她还是回答说: “这笔钱我自己留着用。”这句话的潜台词是, 她不愿意像过去媒体报道的模范典型那样, 把奖金捐出去。无疑, 半年来媒体的密集报道已经让吴菊萍成为很多人眼中的英雄。但她还有另一个身份: 普通工人, 农村出身、家境不怎么好的市民, 要赡养父母、偿还房贷的“80后”。

“我就是想为家里人提供好一点的生活。我觉得这个想法比较像正常人的想法。”她对记者这样解释。吴菊萍当然是个好人, 但她绝不是一个没有私心的超人。她得到了一笔应得的奖金, 并决定用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而不是捐给别人。她觉得, 根据自己的条件, 不能捐这么大笔钱出去。这样的选择也许让媒体上少了一个拔高的道德模范, 却还原了一个正常的好人本应有的面目。我们习惯于将慈善和爱心形容为“奉献”, 却经常忘记, 一个人在爱他人以前, 先要爱自己, 爱自己的家人。对他人的行善, 应该尽量避免伤害自己和他

人的正常生活。只有这样, 爱心才是可持续的, 更多人才有能力付出爱心。相反, 牺牲自己帮助别人, 这样的善举不但无法长期坚持, 也会让普通人敬而远之。在集体主义语境下, 媒体一度热衷制造“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光辉形象。以至于, 许多人将无私当成高尚者的必要条件, 却不能接受道德榜样身上存在私心。在这种语境里, 我们很少看到正常的好人被称赞, 相反, 被大力宣传的, 几乎都是摒弃私欲的天使。应当承认, 在某些特定条件下, “无私奉献”是一种必要的选择, 也值得称赞。然而, 过度夸大舍己为人的“无私”精神, 将其上升为全社会的道德标准, 甚至以

此绑架好人们, 绝对是不智的。日常生活里爱心的本来面目, 应该是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他人, 我们不该强求那些力不从心者为帮他人牺牲自己。任何人都有私心, 这是自然的天性, 不用不好意思说出口。要求人们抛弃私心, 一心为人, 这样的宣传, 只会让普通人觉得慈善高高在上, 难以参与。吴菊萍就是一个有私心的好人。她对爱的理解是“爱是献给身边的人”。这话一点儿都不冠冕堂皇, 她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典型人物。但我们该支持和赞赏她的选择, 因为我们需要越来越多地这样的“正常的好人”。(原载1月5日《中国青年报》, 作者: 张伟, 本报有删节)

公民发言

少年犯示众不是普法是违法

一组题为《咸阳在押青少年校园现身说法》的照片引起热议。此举被指“太伤人”, 有网友质疑“无视《未成年人保护法》”。陕西咸阳公安局秦都分局值班干警解释称, 此举意在教育青少年, 而非让当事人出丑。该干警强调, “任何方式都有不足的一面”。(1月5日《京华时报》)杀鸡给猴看, 咸阳公安局秦都分局押少年犯到校园“现身说法”, 用的就是这一招。在秦都区的校园法制报告会上, 张强(化名)、王阳(化名)不幸成了被杀的鸡, 而台下的3000余名学生也被视作调皮的猴子, 好不到哪儿去。当然, 秦都区召开这种法制报告会教育学生走正道、做正事, 从一些孩子的反应来看, 其警示效果基本达到了。只不过, 就这种羞辱性的示众来说, 不仅严重伤害了被强迫作报告的两个孩子, 而且对台下的孩子来说, 也是一种违法教育, 因为, 当地警方已经在知法犯法。教育、引导是外因, 学生内心向善是内因, 二者目标一致就会有好成效。但所谓“正人先正己”, 引导别人向善的前提是引导者内心向善, 而且引导的手法也是正的, 而示众报告会根本谈不上什么“正”, 它不仅践踏尊严的羞辱刑, 而且有违未成年人保护法。深谙法律条文的当地警方, 以违法手段教育别人守法, 别说做, 就是想想也很滑稽。然而, 秦都区警方却知法犯法, 还责怪别人“只说一面, 不说另一面, 不符合实事求是(原则)”。如此作为, 让人情何以堪? “80%的刑事犯罪主体都是青少年”, 或许可以作为当地警方出此“高招”的理由, 但执法者如果都可以“为了实际需要不守法”, 法治理念还怎么深入人心? 以违法的方式来普法, 凸显了当地警方对他人权利和法律的漠视。执法者知法犯法, 如无人担责, 对整个社会而言, 都将是一个恶劣的先例。(秦耕)